**经济学院第四轮教师岗位分级竞聘条件**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5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以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为导向，建立健全“设岗聘任、晋升晋级、考核评价、分配激励、流转退出”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服务人员干事创业热情，结合学院发展目标，制定经济学院第四轮教师岗位分级竞聘条件（教授三级及以下岗位）。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教书育人，学风端正。

2.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主动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积极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按要求承担校内公益性工作。

3.忠实履行聘约，聘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4.在同职务层次内参加高一级竞聘者，须任现职满3年。

5.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业内和群众公认的高水平人才，经学院研究同意，提交学校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申请越级竞聘。

6.1973年1月1日后出生且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得申报竞聘教学型岗位。

**二、业务条件**

**（一）教授三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1.现聘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2.现聘教授岗位，近4年来或任教授以来（任教授不满4年的）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来校不满4年的，仅使用来校后的成果），可申报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①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特等奖前3位、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和省部级不分等级科研奖励首位。

②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并被SCI、SSCI、EI、CSSCI、CSCD检索收录或出版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取得与专业一致的发明专利（仅计入1项）6篇（项）；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2篇。

③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课题；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2项且到校纵横向经费50万元；或主持单项重大横向课题到校横向经费150万元。

④不符合以上条件要求，但个人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的综合贡献及水平不低于以上条件之一的。

**（二）教授四级岗位**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者竞聘教授四级岗位：

1.现聘教授四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教授岗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三）副教授五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副教授五级岗位：

1．现聘副教授五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副教授岗位，近4年来或任副教授以来（任副教授不满4年的）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来校不满4年的，仅使用来校后的成果），可申报竞聘副教授五级岗位。

①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三等奖前2位；获厅局级（含学校）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首位。

②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及在其它定期学术期刊发表并被SCI、SSCI、EI、CSSCI、CSCD检索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出版学术专著、国家规划教材前2位、省统编规划教材首位；首位获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职务发明专利2项。

③成为新增的校级教学名师及以上层次带头人（教授四级目标中所列层次，下同）；获2次校级教学质量奖或更高层次教学质量奖励。

④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6万元以上。

⑤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⑥不符合以上条件要求，但个人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的综合贡献及水平不低于以上条件之一的。

**（四）副教授六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副教授六级岗位：

1．现聘副教授六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副教授岗位，近4年来或任副教授以来（任副教授不满4年的）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来校不满4年的，仅使用来校后的成果），可申报竞聘副教授六级岗位。

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4位、三等奖前3位；获厅局级（含学校）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②首位在核心期刊及在其它定期学术期刊发表并被SCI、SSCI、EI、CSSCI、CSCD检索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出版学术专著、国家规划教材前2位、省统编规划教材首位；首位获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职务发明专利1项。

③成为新增的校级特色专业、精品课程负责人及以上层次负责人；获2次学校教学质量奖或更高层次教学质量奖励

④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4万元以上。

⑤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⑥不符合以上条件要求，但个人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的综合贡献及水平不低于以上条件之一的。

**（五）副教授七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副教授七级岗位：

1．现聘副教授七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副教授岗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六）讲师八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讲师八级岗位：

1．现聘讲师八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讲师岗位，近4年来或任讲师以来（任讲师不满4年的）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来校不满4年的，仅使用来校后的成果），可申报竞聘讲师八级岗位。

①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获厅局级（含学校）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2位。

②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或第一成员，或获得1次校级教学质量奖，或获更高层次教学质量奖励，或参加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人员。

③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及在其它定期学术期刊发表并被SCI、SSCI、EI、CSSCI、CSCD检索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1篇及以上），或获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1项前2位，或出版学术专著额定人员，或出版国家级统编教材额定人员，或省统编规划教材前3位，或省级党报发表2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或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市厅级党政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

④参与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1万元。

⑤有3个月及以上国外访学经历，或有半年及以上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经历。

⑥不符合以上条件要求，但个人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的综合贡献及水平不低于以上条件之一的。

**（七）讲师九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讲师九级岗位：

1．现聘讲师九级岗位，近4年来或任讲师以来（任讲师不满4年的）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来校不满4年的，仅使用来校后的成果），可申报竞聘讲师九级岗位。

2．现聘讲师岗位，聘期内完成以下教学科研成绩之一：

①获厅局级及以上（含学校）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

②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获得校级1次教学质量奖，或获更高层次教学质量奖励，或参加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获奖人员。

③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及在其它定期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获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1项前2位，或省级党报发表2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或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市厅级党政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

④参与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科研经费1万元。

⑤有3个月及以上国外访学经历，或有半年及以上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经历。

⑥不符合以上条件要求，但个人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的综合贡献及水平不低于以上条件之一的。

**（八）讲师十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讲师十级岗位：

1．现聘讲师十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2．现聘讲师岗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九）助教十一级岗位**

现聘讲师十级岗位，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能胜任本岗位工作。

**三、相关要求**

1.本次竞聘教授三级及以下岗位的教师需要选择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三种类型之一，可参照学院制定的“经济学院学院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办法”做出选择。

2.在同一级职务层次内申报高一级竞聘人员的成果是指本人本聘期内取得的成果，即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取得的成果。任现职不满4年的，计算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3.同等条件下，任职年限长者优先。

4.竞聘遵循以下规则：①完成学校认定的标志性成果的；②依次按完成 A 指标数量高低选取，A指标完成数量相同的，完成教学科研分值高的靠前；③依次按完成B指标数量高低选取，B指标完成数量相同的，完成教学科研分值高的靠前；④依次按完成C指标数量高低选取，C指标完成数量相同的，完成教学科研分值高的靠前。

4.本文件由经济学院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022年7月8日